

关于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商贸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和服务类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累计发生27,719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实现保费收入3,016.47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承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对一汽商贸公司的机动车辆等情况进行核保审查，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为一汽商贸公司提供风险保障。

2、服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累计发生1笔服务类关联交易，支付租车费用0.60万元。

综上，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3,017.07万元。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投保人：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租赁业务咨询、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汽车代驾；劳务服务；班车运营及服务；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普通货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增值电信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4936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基于监管规定，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

①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本着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无手续费，无其他附加条件，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②服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本着公平和自愿的原则，制定服务项目采购方案，围绕供应

商服务资质、服务质量、服务范围、报价等方面制定技术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采购工作，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定价依据

①机动车交强险收费标准

一汽商贸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保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②机动车商业险收费标准

一汽商贸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商业险保费=商业险基准保费×自主定价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

③租车服务收费标准

公司向一汽商贸公司租赁车辆，按照车型、日租金、取送车费用标准及租期支付租金。其中租期以天计算，自起租时间起每 24 小时为一天，超出合同约定租期 4 小时以上按一天计算，不足 4 小时按小时计算。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由业务部门、财务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最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发表意见：经审查，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必要，不

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